

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：第三章建筑设计3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9/2021_2022__E6_96_87_E5_8C_96_E9_A6_86_E5_c57_89594.htm 第三节 学习辅导部分

第3.3.1条 学习辅导部分由综合排练室、普通教室、大教室及美术书法教室等组成。其位置除综合排练室外，均应布置在馆内安静区。第3.3.2条 综合排练室 一、综合排练室的位置应考虑噪声对毗邻用房的影响。二、室内应附设卫生间、器械贮藏间。有条件者可设淋浴间。三、沿墙应设练功用把杆，宜在一面墙上设置照身镜。四、根据使用要求合理地确定净高，并不应低于3.6m。五、综合排练室的使用面积每人按6计算。六、室内地面宜做木地板。七、综合排练室的主要出入口宜设隔声门。第3.3.3条 普通教室和大教室 一、普通教室每室人数可按40人设计，大教室以80人为宜。教室使用面积每人不小于1.40。二、课桌椅布置及有关尺寸，不得小于《中、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》的有关规定。三、普通教室及大教室均应设置黑板、讲台、清洁用具柜及挂衣钩；教室前后均应设电源插座。四、大教室根据使用要求，可为阶梯式地面，并设置连排式课桌椅。第3.3.4条 美术书法教室 一、美术书法教室宜为北向侧窗或天窗采光。二、美术书法教室的设施，应接普通教室设置，并增设洗涤池。室内四角另增设电源插座。三、美术书法教室的使用面积每人不小于2.80，每室不宜超过30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